清华大学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(MFA)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6_B8_85_E 5_8D_8E_E5_A4_A7_E5_c75_643491.htm 2009年我校招收在职 人员攻读艺术硕士(Master of Fine Arts,英文缩写MFA)专业 学位研究生50名。招生学科领域包括:艺术设计、美术。旨 在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和创作能力的高 层次、实践型专门人才。 招生专业如下:招生专业领域 招生 专业方向 所在系别 艺术设计 染织艺术设计 染织服装艺术设 计系 服装艺术设计 室内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系 景观设计 平面 设计 装潢艺术设计系 广告设计 书籍设计 产品设计 工业设计 系 展示设计 交通工具造型设计 信息设计 信息艺术设计系 动 画设计 数字娱乐设计 摄影 陶瓷设计 陶瓷艺术设计系 陶瓷艺 术 金属艺术 工艺美术系 漆艺术 玻璃艺术 纤维艺术 美术 中国 画 绘画系 油画 版画 壁画与公共艺术 雕塑 雕塑系 一、报考条 件 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品德良好。 2. 2009年7月31日前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 般应有学位证书),具有艺术设计(创作)实践经验的在职 人员;或者2004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 得学历证书,有5年(含)以上(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9 年7月31日)艺术设计(创作)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艺 术设计(创作)奖励的在职人员也可报考。专科毕业者录取 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10%。 3.身体健康状况 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 二、报名程序 1.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考生在规定的网上

报名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 管部门指定网站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 名成功,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 格审查表》。 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, 到指定现场报 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及交报考费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, 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,同时 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 签字确认,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根 据国务院学位办通知,各地网上报名时间、网址和现场确认 时间、地点由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,并于6 月25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址(http ://www.cdgdc.edu.cn/zz09.html) 向社会公布。 网上报名时间 : 2009年7月上旬,考生应在此期间登陆有关网址进行网上报 名。 现场确认时间:原则上安排在2009年7月中旬。注意现场 报名逾期不予办理。准考证由报名点直接寄发或网上下载(复试时需核查准考证,请务必妥善保存)。 现场确认地点由 当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 生。外埠考生可到北京报名及考试,也可在外埠报名点报名 及考试,但考试地点与现场报名地点要一致(仅限初试)。 2、资格审查考生报名后需填写《报考清华大学2009年艺术硕 士考生专业方向确认表》(见附件),并于2009年9月1日前 邮寄或送到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(地址附后)。 我 校在复试笔试之前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。 资格审查时考 生须出示以下材料:1)报名现场打印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的资格审查表(须有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 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);2)身份

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3)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,或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一份;4)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;5)大专学历者须 提交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 如考生持境 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,资格审 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 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 三、入学考试入学考试分 初试和复试。 (一)初试1.初试科目: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(含艺术学基础、英语),为全国联考 。 2. 考试大纲:《2008年艺术硕士(MFA)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》(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 版)。3.全国联考时间:2009年10月31日(具体考试时间、 地点见准考证)。(二)复试1.复试科目:笔试(含政治 理论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设计或创作)及面试。 政治理论:主 要考核考生对政治理论及时事的了解与运用,考核内容主要 为"科学发展观"。专业知识:主要考核所报考学科领域的 基本理论知识。专业设计或创作:主要考核所报考招生专业 的专业基础及设计(创作)能力。2.经我校确认资格审查 合格的考生,参加由我校美术学院组织的复试笔试,资格审 查时间为2009年11月27日,复试笔试时间为2009年11月28日 至29日,复试地点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楼内。请考生届 时关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网上通知。 3. 初试及复试笔试合格 的考生参加由我校美术学院组织的面试,由美术学院招生办 公室负责通知。 四、录取与入学 我校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 的招生原则,重视考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,根据初试及复 试成绩,择优录取。2010年春季入学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

, 需提供本人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户口卡(均需原件及复 印件)。 五、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为24年(第一学年全脱产学 习),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,在职人员在报名时需要所在单 位同意并加盖公章,考取后需要与所在单位签署委托培养协 议书。 六、学位授予 学生在2 - 4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 分(最长不超过4年),完成毕业设计(或毕业创作)、论文 等规定的培养环节,成绩合格者,授予清华大学艺术硕士 (MFA)专业学位。 七、培养费用 培养费用4.6万元人民币/ 生。食宿由学生自理。 八、联系方式 1.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 办公室(邮编:100084) 电话:(010)62782192,62773824传 真:(010)62770325地址: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网址 : 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 招生信息 研究生招生信息 专业学位 2.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(邮编:100084) 电话:(010)62783604传真:(010)62798175地址:北京市 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楼B区327室 网址 : http://ad.tsinghua.edu.cn 招生信息 研究生招生信息 硕 士招生 艺术硕士(MFA)九、其它事项 1. 在教育部下达的 招生规模内招收硕士生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 录取限额内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由于生源组 织和入学考试有各自的特点和方式,考生报考时不得二者兼 报。 2. 艺术硕士 (MFA) 只招收单位委托培养方式的考生, 报名时需要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,考取后需要与单位签 署委托培养协议书。不接受无职业人员报考。学习期间不转 档案、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关系。 3. MFA属于专业学位教育, 毕业后获得MFA学位证书,没有毕业证书。 4. 请考生及时关 注并查阅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主页或美术学院网上招生信息

,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考试信息及复试安排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